

16 知识产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国际纺织服装产业博览会（以下简称“展会”）期间知识产权保护、维持正常展览秩序，增强参展企业的知识产权意识，保障参展企业及参展产品知识产权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展会期间发生在展馆内的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处理请求及咨询。

第三条 本办法作为《浙江国际纺织服装产业博览会参展手册》（以下简称“参展手册”）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参展企业应当在展会中严格依照参展手册与本办法履行知识产权保护义务。

第四条 本规则所指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

第二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五条 展会主办方有权在展会前及或展会期间，要求参展方签订知识产权承诺书以加强展会知识产权的保护。

第六条 展会主办方有权对参展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对参展项目（包括展品、展板及相关宣传资料等）的知识产权状况进行抽查。

第七条 展会主办方有权在展会期间公布展会举办地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的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并设置知识产权咨询办公室（以下简称“咨询办公室”）负责提供知识产权咨询、协调、协助处理展会期间发生在展馆现场的涉嫌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对涉嫌侵权行为的处理请求，应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处理。相关职能如下：

- (一) 接受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处理请求，根据本规则进行处理，并根据具体情况将有关材料移交相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或给予权利人处理建议；
- (二) 提供知识产权的咨询
- (三) 配合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处理投诉工作。

第八条 参展方应当合法参展、遵守本规则规定，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并应对主办方开展的调查予以配合。如有违反，参展方应同意赔偿展会主办、承办单位因第三方指控参展单位和/或主办、承办单位侵权而引致的一切费用与损失。

第九条 参展方对其展品、展品包装、宣传品及展位的其他展示部位拥有知识产权或有授权的，应当带上相关的权属证明文件和授权文件前来参展，以备必要时接受主办方的检查。

第十条 申请人如按照本规则向主办方提出处理请求，并要求主办方对涉嫌侵权人按本办法处理的，应当同意支付因处理该请求而引致的费用。

第三章 程序与要求

第十一条 持有参加当届展会参展商的与会人员，可以前往咨询办公室，填写《咨询表》，进行知识产权法律咨询。咨询办公室如有涉嫌侵权的处理请求时，则优先处理涉嫌侵权事宜。

第十二条 持有参加当届展会有效证件的与会人员，在展馆内发现展位上陈列摆放的展品、展品包装、宣传品及任何展示部位涉嫌侵权，可向主办方咨询办公室提出处理请求。

凡属组团参展的，各展团应指定熟悉知识产权业务的人员分管本团有关知识产权的投诉、应诉和协调处理工作。应先通过有关的参展团协调处理；若参展团无法处理，则由参展团反映到咨询办公室。

如权利方不通过咨询办公室申请，擅自与涉嫌侵权方进行交涉，如影响展馆秩序的，则展览会保卫办公室有权将引起纠纷的人员直接清出场馆，并按违反大会会场秩序管理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申请人应当首先向咨询办公室出示权属证明文件和授权文件。有关文件经咨询办公室工作人员审验有效后，申请人应按要求填写《申请表》。

第十四条 申请人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 持有本届展会有效证件的与会人员；

(二) 申请人主体符合以下要件：

1) 商标申请人：系中国商标专用权的注册人及或该注册人授权的代理人；

2) 著作权申请人：著作权权利人及或该注册人授权的代理人；

3) 专利申请人：中国专利的专利权人、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普通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不能单独提出请求）、专利权的合法继承人或其代理人；

(三) 具有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保护的知识产权权利。

第十五条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主办方咨询办公室将不予受理任何处理请求：

(一) 申请人已经向人民法院提起侵权诉讼的；

(二) 相关权利已经失效的，如已经无效或者被撤销的商标权；专利权已经终止，专利权人正在办理权利恢复的情形；

(三) 相关权利存在权属纠纷的，如正处于人民法院的审理程序或者相关部门的调解程序之中的专利权；

(四) 相关权利正在行政审查程序中，如已经在当地部门进行投诉的情形、专利权正处于无效宣告请求程序之中的情形；

(五) 申请人与涉嫌侵权人长期存在相关争议，且申请人存在往届展会投诉后并未采取其他维权行为的。

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向咨询办公室提交以下材料：

(一) 合法有效的中国知识产权权属证明：

- i. 涉及中国专利的，应当提交专利证书（含）、专利公告文本、专利权人的身份证明或工商登记证明、专利法律状态证明（专利登记簿副本或由专利信息中心提供的检索证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需提交许可合同及被许可人身份证明、专利权的合法继承人需提交专利权合法继承的证明文件；
- ii. 涉及商标的，应当提交商标注册证、商标许可备案信息；
- iii. 涉及著作权的，应当提交作品自愿登记证；
- iv. 权利人身份证明和企业营业执照。

(二) 涉嫌侵权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三) 涉嫌侵权的理由和证据；

(四) 委托代理人提起处理请求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五) 其他所需材料。

第十七条 本规则第十五条所述文件为复印件的，还应当提供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的证明；权利人为外国主体的，其所涉主体证明文件以及能够说明其权属关系材料还应当经当地政府宣誓公证和我国驻当地使馆的认证，材料应当为中英文对照形式。

第十八条 申请人提交虚假处理请求材料或其他信息不实给涉嫌侵权方带来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章 受理与处理

第十九条 咨询办公室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予以初步审核，不符合本规则的，咨询办公室不予接受申请。

第二十条 审核通过后，咨询办公室有权受理该申请，可酌情进行以下处理行为：

- (一) 将对涉嫌侵权人进行调查，并有权采取拍照、录音录像、取样等方式取证，对涉嫌侵权的产品或标识采取撤展、遮盖、暂扣等临时性限制措施，并有权要求涉嫌侵权人出具书面承诺《展会期间停止侵权承诺书》。上述材料，展会主办方有权委托咨询办公室进行备案后，转交申请人。
- (二) 将对涉嫌侵权人进行调查后，涉嫌侵权人如认为不构成侵权的，应在收到咨询办公室口头或书面通知起 24 小时内提供《不侵权承诺书》、书面材料与证据。举证有效的，则展会主办方有权停止临时性限制措施。如举证无效、逾期举证或者举证不实的，则展会主办方有权继续保持临时性限制措施，直到本次展会结束。上述材料，展会主办方有权委托咨询办公室进行备案后，转交申请人。
- (三) 直接建议申请人进行行政投诉，并配合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要求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涉嫌侵权人对咨询办公室的调查工作如存在拒绝合作情形的，则展会主办方有权立即停止其展出资格，甚至酌情取消下一届参展资格。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与涉嫌侵权人均应当尊重主办方与咨询办公室，尊重咨询办公室的处理意见，如在咨询办公室做出处理且涉嫌侵权人接受此处理后至本届展会结束前，申请人不得擅自对涉嫌侵权人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第五章 行政投诉

第二十三条 权利人可自行直接或根据咨询办公室建议向展会当地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进行投诉，咨询办公室配合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协助处理投诉工作。

第二十四条 展会举办地管理部门根据自身工作安排酌情派员入驻展会或提供投诉受理信息。

第二十五条 投诉方与被投诉方均应充分尊重展会举办地管理部门以及知识产权行政部门的决定。

第六章 展后处理

第二十六条 在本届展览会结束后，处理申请人对涉嫌侵权人采取的任何进一步的法律行动，与主办方、咨询办公室不再有任何关系。

第二十七条 参展方侵权成立的，主办方有权对有关参展方予以公告。下一届展会中，如主办方发现参展方出现同一涉嫌侵权物品的，有权立即没收该展位全体人员参展证件，停止展出。

第二十八条 参展方连续两次以上侵权行为成立的，主办方有权禁止有关参展方参加下一届展会。

第二十九条 展会进行处理请求或投诉行为的权利人，在下一届展会前均未对相关投诉方采取进一步法律行动的，则在下一届展会中，主办方有权不受理其同一事项的处理请求。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展会主办方。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如本规则与参展手册规定有所冲突的，依据本规则执行，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处理。